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間，電斑馬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雅迪銷售採購電動踏板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其他配件。由於電斑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經貴先生擁有約43.44%權益，電斑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間，電斑馬應付的該等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83,000元，而當該等交易的總金額於2017年2月超過3百萬港元時，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本集團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惟並無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未有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作出即時披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間，電斑馬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雅迪銷售採購電動踏板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其他配件。於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間，電斑馬向雅迪銷售支付的該等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83,000元，有關金額乃按照各類產品的單價乘以電斑馬所採購的數量計算，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雅迪銷售於該等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類似。該等交易的總代價已以電匯方式償付。自2017年11月29日起，電斑馬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惟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當該等交易的總金額於2017年2月超過3百萬港元時，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於中國具有領先地位且產品優質，設計時尚，電斑馬自2016年7月起已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產品用作配合電斑馬的業務擴展。於2016年，電斑馬與本集團的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54,000元，有關金額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電斑馬的資料以及彼等的關係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雅迪」品牌名下的電動兩輪車。

電斑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董經貴先生擁有約43.44%權益。電斑馬主要從事經營共享電動踏板車平台的業務。董經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斑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惟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其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當該等交易的總金額於2017年2月超過3百萬港元時，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本集團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惟並無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未有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作出即時披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未有訂立書面協議及作出即時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無心之失。董事會(董經貴先生及其妻子錢靜紅女士放棄投票)已通過一項

董事會決議案，以追認、確認及批准該等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彼等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採取即時糾正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已加強培訓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令彼等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水平保持警惕。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對關連交易的數據進行更嚴格的審閱。本集團將採用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申報程序，以密切監察持續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斑馬」	指	電斑馬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董經貴先生擁有約43.4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涉及於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間向本集團採購電動踏板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其他配件的多項交易
「雅迪銷售」	指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